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7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9)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財經事務)2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財經事務)3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2  
黃福來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  
長(行動)1  
賴榮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  
環境衛生總監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謝樂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  
理 335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8-19)2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4**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會議上就 EC(2018-19)4 號文件提出的建議，即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財經事務科保留兩個編外職位：1 個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開設 1 個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各項主要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適當的高層次政策指導和意見。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此建議作分開表決。

加強監管放債人及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

3. 郭家麒議員支持此項目，但關注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有效應對不良放債人及中介的問題。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保障有意借款的人士，藉立法方式打擊財務中介的不良手法，並詢問當局有否就加強此方面的措施訂立任何時間表。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表示，該首長級編外職位(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的責任包括繼續監督當局為應對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以及因應就政府自 2016 年起推行四大範疇應對措施進行的檢討，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繼續進行協調工作，並與各相關部門(包括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實施額外的規管措施(包括改良表格，以及施加額外牌照條件)，以及推行其他適當措施。

## 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

### 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所帶來的裨益

5. 朱凱迪議員詢問，香港作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成員，可否提出由亞投行出資進行本地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更詳細闡述，自香港於2017年6月加入亞投行後，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如何從中獲益，以及如何藉此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6. 為確保香港對亞投行所投入的財政承擔物有所值，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香港加入亞投行為香港帶來的投資回報及具體得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亞投行作出跟進，以獲取有關25項亞投行資助項目的詳細資料，並收集與香港公司及顧問公司參與相關項目有關的數據資料。梁繼昌議員詢問，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進度為何。

7. 郭家麒議員察悉，部分西方國家對內地於一帶一路倡議下在部分國家牽頭進行的亞投行項目投資龐大抱懷疑態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評估香港參與亞投行的風險及得益，並在評估過程中考慮全球政治氣候的變化，以及有需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 回應時表示：

- (a) 一般而言，由亞投行出資進行項目的對象為收入較低的亞投行成員；在香港進行的項目無須亞投行出資；
- (b) 政府當局會繼續積極參與亞投行的工作，包括推廣香港在金融服務業及專業服務業的優勢、就採購事宜與亞投行聯繫，以及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及

- (c) 大部分由亞投行出資進行的項目都是亞投行與多邊財務機構(如世界銀行)合資的項目。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亞投行聯繫，以獲取有關亞投行項目的更詳盡資料。與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的情況相若，亞投行成員並非直接透過亞投行的投資回報而得益，但由亞投行出資進行的項目有助改善整個地區的聯繫，振興當地經濟，從而令各成員可普遍受惠。

### 香港參與亞投行的情況

9. 郭家麒議員詢問，香港代表至今曾出席多少次亞投行會議。梁繼昌議員詢問，有多少名公務員借調至亞投行工作、這些公務員在亞投行的工作為何，以及有關借調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人力資源有何影響。區諾軒議員詢問，有關首長級編外職位在提供與亞投行運作相關的行政支援方面的工作為何。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

- (a) 在亞投行，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擔任中國香港的理事和副理事；他們當中其一會出席亞投行理事會每年召開的會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擔任亞投行中國選區的顧問，並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
- (b) 擬議首長級職位的工作是支援香港參與亞投行的工作，包括理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就採購機遇與亞投行聯繫、爭取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及其他適當的制度安排事宜；及
- (c) 現有兩名公務員借調至亞投行，就制度安排事宜為亞投行提供協助，而有關公務員亦可藉此機會加深對多邊機構運作的了解。借調相關公務員至亞投行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運作並無影響。

*亞洲開發銀行*

11. 有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將有關香港參與亞開行的工作，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轉移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處理，郭家麒議員詢問此舉的理據為何，以及在工作轉移後，金管局會否考慮裁減職員。郭議員詢問，香港對亞投行投入的財政承擔會否對香港投入亞開行的資源有影響，以及香港上次向亞洲開發基金投入資金的數額為何。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表示：

- (a) 鑒於亞開行和亞投行皆為多邊開發銀行，而亞開行與亞投行的相關工作會產生潛在協同效應，政府當局認為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時兼顧香港參與亞投行及亞開行的工作，是恰當的做法。據當局了解所得，之前負責處理亞開行工作的金管局人員已調派處理其他職務；及
- (b) 政府當局會以審慎方式考慮香港對亞開行及亞投行所投入的資金，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就此諮詢立法會。政府當局對上一次於 2017 年 1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將於 2017-2018 年度至 2026-2027 年度的 10 年內，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一次補充資金，作出合共 1,747 萬美元(約為港幣 1 億 3,720 萬元)的供款。

金融科技的發展

13. 朱凱迪議員察悉，政府通過不同資助計劃促進香港在創新及科技("創科")方面的發展；他要求當局澄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創新及科技局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的職責如何分工。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表示，創新及科技局負責在廣泛範疇推動創科發展，而關乎金融科技發展的事宜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

責範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按適當情況與創新及科技局合作推展不同措施。

### 快速支付系統

15. 郭家麒議員提述由金管局開發的快速支付系統，並問及有何政策及法例，以加強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及財務風險管理。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解釋，金管局即將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讓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為客戶提供跨行即時支付和資金調撥服務。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使用，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符合《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的條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306/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 為強制性公積金開發的電子管理平台

17. 譚文豪議員支持此項目，以落實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開發電子管理平台("積金易")的措施。譚議員認為，積金易應旨在令強積金費用下調，從而惠及強積金計劃成員，而非節省受託人的行政成本。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向積金易的使用者收取費用；或若受託人承諾將強積金費用下調至某一水平，政府當局會否豁免有關收費。譚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推行積金易後強積金費用的下調幅度作初步評估。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

- (a) 積金易的目標是透過由現時主要以紙張為本的強積金相關交易轉為電子交易，提高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從而提供更大減費空間，令計劃成員受惠；

- (b) 政府當局計劃要求受託人支付使用積金易所涉及的營運開支。目前，政府當局尚在敲定積金易的技術規格，目標是在 2018 年年底完成，屆時會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會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及
- (c) 待用以處理強積金交易的線上中央入門網站啟用後，當局須評估使用積金易後受託人的行政成本下調幅度。

19. 涂謹申議員認為，不論是否推行積金易，政府當局都應有能力進一步降低各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開支水平。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採取進一步措施。區諾軒議員認為，除推行積金易外，尚有其他措施有助進一步降低強積金的收費，例如強積金全自由行及在市場提供不同強積金計劃以供選擇。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除計劃管理的工作外，按照法例規定，若僱主未有供款，受託人須跟進並收取有關供款，而這些工作會增加管理成本。政府當局預期，推行積金易、提高計劃效率及推出設有收費上限的預設投資策略(當局將於 2016 年 4 月起計的 3 年後檢討該收費上限)，均有助進一步調低強積金收費。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由 2007 年的 2.06% 下降至 2017 年 8 月的 1.56%。

21. 張超雄議員質疑，負責強積金改革相關職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是否有需要開設 3 年。張議員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成員包括數據分析專家，而與強積金改革相關的政策事宜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勞工及福利局內其他首長級職位處理。張議員詢問，擬開設的編外職位會否在 3 年後予以保留，以及積金局和律政司會在多大程度上就關乎強積金改革的立法事宜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意見。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擬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推展與強積金改革相關的立法工作。推行積金易及預計將會取消對沖安

排(即強積金的僱主強制供款可對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安排)，均涉及對相關條例作立法修訂。積金局是法定機構，負責規管及監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下的各項規定，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則負責在律政司支援下推展相關的立法工作，並作出政策決定，例如在 3 年內檢討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至於有關編外職位應否在 3 年後予以保留，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 集體訴訟機制

23. 陳志全議員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長級人員的職責，應涵蓋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的政策指導及工作；有關人員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探討如何打擊上市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不良手法，以保障投資者。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是否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的問題涉及多個不同政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就此向律政司提供其意見，而律政司現正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此提出的相關建議。應陳議員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提供資料，說明律政司就此事採取的跟進工作進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經立法會 FC306/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 審議此項目的安排

25. 下午 4 時 55 分，主席表示，此項目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 12 分鐘，在財委會則討論了大約 1 小時。他會於正在輪候的所有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

### 就 FCR(2018-19)26 進行表決

26.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8-19)26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

布，47名委員贊成，1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47名委員)	.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27.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2 —— FCR(2018-19)2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2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8**

**總目 703 —— 建築物**

**環境衛生 —— 零售市場及熟食中心**

**34NM —— 在大圍街市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28.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2 日會議上就 PWSC(2018-19)8 號文件提出的建議，即把 34NM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用以在大圍街市裝設空氣調節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970 萬元。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會議上就此建議作分開表決。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29. 陳振英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周浩鼎議員支持此項目。容海恩議員詢問，為何在大圍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空調系統")需要長達 7 個月的全面封閉期，但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轄下的私營街市設施(如廣源街市)，只需要大約 3 個月。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其現有公眾街市時一併研究，日後進行加裝空調系統工程時，有何方法可縮短街市全封期。

3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表示，街市全封期的長短，視乎每個項目所需的具體工程而定。由於大圍街市位於金禧花園地下，有關改善工程須於正常工作時間進行，並須作特殊設計，以克服若干技術上的限制。在第三階段，街市須全面封閉 7 個月，以進行安裝空調系統的大型建築工程，以及就現有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建築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緊密合作，詳細審視該項工程的工序及流程管理，以期進一步壓縮街市全封期，由 8 個月縮短至 7 個月。

31. 胡志偉議員詢問，與其分 3 個階段進行整項加裝空調系統工程(需時 17 個月)，當局可否全面封閉街市不多於 8 至 9 個月，並盡力在全面封閉期內完成

整項工程，以盡量提高工程效率，同時減少對街市檔位租戶造成的影響。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表示，首兩個階段為期約 10 個月，而在這兩個階段，有關工程對檔位租戶的影響輕微。在首兩個階段期間，街市可維持正常運作。在第一階段會重置兩個受裝設空調系統工程影響的現有家禽檔，而第二階段會就電力供應進行改善工程，包括興建電力變壓房及機電房。第二階段工程的位置接近面向大街的街市入口，對街市運作影響輕微。

33. 柯創盛議員察悉，較早時在食環署開設的一個丙級政務官職位，與監督公眾街市的改善工程相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由該首長級職位領導的專責工作小組，確保大圍街市的工程項目可如期竣工，不會因相關部門的官僚作風而有所延誤。

3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開設有首長級職位的目的是，是帶領一支專責隊伍，就所有公眾街市的設施及管理進行檢討。至於大圍街市的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建築署會監察工程進度，並會與食環署緊密合作，若在按時間表進行工程方面出現問題，食環署會採取所需行動。

### 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

35. 至於在大圍街市(其內設有零售活家禽的檔位)進行與空調系統安裝工程有關的屋宇裝備和其他設施的改善工程，范國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裝設除濕器及控制臭味與細菌的系統；若會安裝這些裝置，他請當局提供有關裝置的成本的分項數字，以及有關技術規格的資料。他關注到，有關裝置會否採用最新的設計及技術。

3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表示，活家禽檔的抽氣系統的成本已包括在內，並歸入開支分項數字的"屋宇裝備"項下。為有效控制臭味，將會裝設的家禽檔抽氣裝置會採用水劑滌氣系統。建築署亦曾諮詢食環署，並了解到食環署轄下街市很多活家禽檔所採用

的水劑滌氣系統，在消除臭味方面卓具成效。建築署會留意這方面的新技術的最新發展。

### 重置活家禽檔

37. 張宇人議員詢問，可否將大圍街市內的活家禽檔遷往附近的空置街市設施。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大圍街市有兩個受影響的活家禽檔。當局會根據有關活家禽零售規例的規定，在第一階段重置受影響的活家禽檔。

### 空氣調節系統的收費安排

38. 鑒於經常性開支(包括電費及一般維修費)由街市檔位租戶按比例攤分承擔，而在完成安裝空調系統後，檔位租金很可能會增加，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租金訂定上限。陳議員關注到，若檔位租戶為彌補租金增幅及空調費用而提高貨品售價，最終受影響的是市民大眾。

39. 葛珮帆議員詢問，食環署轄下街市屬公眾服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承擔該等街市公用地方的空調費，以便檔位租戶只須按檔位所佔實際面積支付空調費。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租戶是否須就公眾地方的一般維修支付費用。何啟明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由檔位租戶承擔公用地方的空調費殊不合理。何啟明議員詢問，大圍街市檔位租戶預計須承擔的空調費為何，以及設有空調系統的公眾街市的檔位租戶現時所支付的空調費為何。梁志祥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認為，政府為大圍街市現有 166 個檔位平均每個承擔預算價值約 66 萬元的空調安裝工程建設成本，不應視為惠及檔位租戶之舉，而應視之為政府為提供公眾服務投入資源。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

- (a) 按照現行政策，安裝空調系統的建設成本由政府全數承擔。根據用者自付原則，經常性開支(包括電費及一般維修費)

- 由檔位租戶承擔，並按檔位所佔面積按比例攤分。由於公用地方(包括行人通道)是街市經營環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檔位租戶按比例支付相關的空調費用屬合理安排。零售處所普遍採用相若安排，例如房屋署轄下街市；
- (b) 待競投程序完成後，當局會評估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對租金及空調費(包括一般維修費)的實際影響。一般而言，大圍街市的檔位租戶知悉公眾街市檔位租戶須繳付的空調費用；及
- (c) 當局將進行全面檢討，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及營運環境，並會在檢討中考慮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檔位租戶須繳付相關費用的政策應全面適用於所有公眾街市。

### 為檔位租戶提供協助

#### *臨時街市及空置街市檔位*

41.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政策，若擬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工程項目需要一段全面封閉期，當局會為在其內營業的檔位租戶作出過渡安排。梁志祥議員認為，在大圍街市附近設立售賣新鮮食品及貨品的臨時街市檔位，即使未能惠及所有租戶，亦有助部分檔位租戶繼續經營。邵家輝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詢問，大圍街市附近的公眾街市有否空置檔位，可供受影響的檔位租戶擺檔經營。陳志全議員詢問，受影響租戶申請空置檔位的程序為何，以及迄今有何進展。他詢問食環署將如何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協助受影響租戶。張宇人議員建議食環署可考慮與私營街市設施的營辦商磋商，租用其空置街市檔位，讓受影響的檔位租戶可繼續經營。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回應時表示：

- (a) 物色適合地點在全面封閉期設置臨時街市並不容易，因為須作多方面的考量，例如提供電力裝置、供水系統、排污系統，而其他環境衛生問題會令設置臨時街市的工作更添困難。食環署曾探討多項建議，例如大圍邊陲一所小學附近並鄰近工廠區的一個足球場。食環署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該所小學及居民所提出的關注；
- (b) 由於大圍附近公眾街市(如沙田街市)的空置檔位數目有限，受影響租戶可考慮在停業期間租用食環署轄下各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租戶可獲減免該空置檔位30%或50%的租金，或繳付租戶現時的租金，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及
- (c) 大圍街市將於2019年最後一季全面封閉，食環署將在此之前與受影響租戶商討，並向他們提供最新資料。

#### *前往其他公眾街市*

43. 林卓廷議員建議食環署提供臨時穿梭巴士服務，方便顧客(尤其是長者及肢體傷殘人士)前往大圍附近的其他公眾街市，因為乘搭港鐵甚為費時，而相關的公共小巴路線(例如前往美林邨的63A線小巴)在繁忙時間經常滿座。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表示，根據食環署在大圍街市附近進行的調查(涵蓋美田路、積輝街、大圍道及村南道)，顧客可光顧附近售賣新鮮蔬果、熟肉及家庭用品的檔位、超級市場及食肆。同時，附近的美林街市或隆亨街市亦有活魚及生肉出售。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顧客可乘搭68K及63A線公共小巴到達隆亨街市及美林街市，而小巴收費屬市民大眾可負擔水平，承載能力亦足夠應付街市顧客的需求。在繁忙時間，小巴營辦商可安排增派小巴行走有關路線。因應林卓廷議員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食環署察悉，大圍街市附近商鋪及檔位商戶非法佔用

私人地方的問題，對行人造成影響。食環署會加強保持該區環境衛生的工作，並加強採取相關執法行動。

#### 租金寬免和恩恤金

政府當局

45. 范國威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葛珮帆議員、梁志祥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發放恩恤金，或加長額外免租期至整段全面封閉期，以協助大圍街市的檔位租戶及其僱員維持生計。按照現行政策，在有關街市恢復營業後，租戶可獲全數豁免租金的額外免租期最長不得超過兩個月，他們認為這個額外免租期並不足夠。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受影響租戶在全面封閉期無須繳付租金，根本不能視為"寬免"，因為他們在這段期間須停業。陳志全議員認為，單是寬免租金或許不足以彌補受影響租戶的經濟損失，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租金的資料。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檔位租戶及其僱員發放恩恤金；他並質疑受影響檔位租戶及其僱員會否支持有關改善工程。

46. 范國威議員詢問，當局為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而預留的 20 億元，會否涵蓋發放恩恤金或補償金，以協助受公眾街市相關改善工程影響的檔位租戶；若否，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有關恩恤金或補償金納入該筆預留款項。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應增加為街市現代化計劃預留的款項，以計及發放予受影響檔位租戶的財政資助。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為公眾街市改善工程進行財務規劃時，應將向受影響檔位租戶及其僱員發放的恩恤金列入其中。陳志全議員表示，食環署應特別考慮臨時封閉街市對租戶的僱員所造成的影響，並應制訂政策或行政措施協助這些僱員，例如成立基金，為僱員提供資助，以助他們維持生計。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會按現行政策寬免租金。在加裝工程的首兩個階段，大圍街市會繼續正常營運約 10 個月，而租戶在這段期間可獲減租一半(相等於合共免租 5 個

月)。在最後一個階段，街市會全面封閉 7 個月，租戶在停業期間可獲全數豁免租金，而在街市恢復營業後，仍可獲額外全數豁免租金一段期間，而額外免租期最長不得超過兩個月。總合計算，寬免租金總額相等於整 14 個月的租金。食環署轄下街市租戶須繳付的租金水平介乎約 3,000 元至 9,000 元不等；

- (b) 食環署於 2014 年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大圍街市檔位租戶對該工程項目的意見。由於調查結果顯示，租戶的支持率達 97%，當局遂進行可行性研究；在獲得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安裝空調系統的規劃工作隨即展開。檔位租戶的意見一致，皆認為有關工程項目應盡早開展；他們並知悉，街市將於第三階段全面封閉。在諮詢期間，當局並沒有與租戶的僱員進行討論；及
- (c) 當局為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而預留的 20 億元並不涵蓋向檔位租戶發放的恩恤金或補償金。在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屬這類工程項目的第一項。有關大圍街市工程項目及日後類似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探討可為受影響租戶及顧客提供甚麼協助。

48. 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將全數豁免租金的額外免租期定於不得超過兩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答時表示，額外免租期為期多久，並非根據停業期的長短訂定；設立額外免租期的目的，是協助檔戶逐步復業，因為在街市恢復營業後，顧客往往需要一段時間適應，才會逐步重新光顧該街市。

49. 葛珮帆議員詢問，在街市恢復營業後，食環署會否進行宣傳，以吸引顧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 給予正面答覆並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推行一套全面涵蓋硬

件和軟件的措施，以增加公眾街市的競爭力，造福市民大眾。

### 節省能源

政府當局

50. 陳振英議員指出，與啟德車站廣場及新蒲崗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比較，擬議項目每年可節省的能源消耗量(7.6%)較高，但回本期(8.5年)卻較長；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出現上述情況。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表示，回本期長短視乎個別工程項目的安裝成本而定。

### 工程成本

51. 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為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而預留的 20 億元，是否包括大圍街市擬議工程的建設成本(1 億 970 萬元)，以及獲委聘為這項工程計劃進行合約管理的顧問(預算顧問費為 370 萬元)，是否須確保工程項目如期竣工。

52.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表示，擬議工程項目的建設成本由用於街市現代化計劃的 20 億元以外的撥款支付。用於合約管理的 370 萬元涵蓋多項費用，包括設計及監察工程進度的顧問費。在遴選承建商時，政府當局除考慮成本外，亦會考慮承建商的往績，包括在控制工程進度方面的表現。建築署亦會將工程進度告知食環署。

53. 會議於下午 6 時 04 分暫停，並於下午 6 時 09 分恢復。

### 審議此項目的安排

54. 下午 6 時 46 分，主席表示他會於正在輪候的所有委員發言後結束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下午 6 時 58 分，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動議的議案

55. 下午 7 時 06 分，財委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張超雄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一項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立即處理該議案的議題遭否決。

就 FCR(2018-19)22 進行表決

56. 主席把 FCR(2018-19)2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 5 分鐘。主席宣布，34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34 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57.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58. 會議於下午 7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 12 日